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专项意见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监事会专项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59】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中公告标题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公告标题：“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”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告标题：“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”。

专项意见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